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1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以三名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：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及自傳(含申請動機)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，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至本系。本系審核通過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核定。
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本系輔系者，應修之輔系專業科目以本系必修科目為基準。本系必修科目分臨床心理、認知神經及社會心理三大領域。輔系學生除了應修普通心理學 6 學分及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)外，另須從每一領域中至少修習一科，並且應累積修滿至少 21 學分以上。三大領域的必修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修學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3 年 08 月 19 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093 年 09 月 17 日 |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099 年 09 月 03 日 |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7 月 22 日 |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7 月 24 日 |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3 年 08 月 08 日 | 教務處核定通過 |
| 106 年 09 月 19 日 |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6 年 09 月 28 日 |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|
| 107 年 08 月 22 日 |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12 日 |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 年 09 月 25 日 |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心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1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- 108 年 02 月 19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03 月 07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- 108 年 04 月 23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05 月 22 日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08 月 05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08 月 13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10 月 15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 11 月 20 日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
109 年 01 月 10 日 1092100085 號簽請教務處檢核, 109 年 01 月 22 日公
告)
- 109 年 0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-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6 月 02 日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建議修正
- 111 年 06 月 16 日 文號 1112101292 簽請教務處檢核通過